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995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被告 宋蔡玲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615元，及其中新臺幣98,593元自民國97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11,6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渣打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5年12月19日向渣打銀行申

01 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同意依渣打銀行寄送信用卡消費對
02 帳單，所指定日期方式繳付帳款與渣打銀行，若逾期未繳則
03 按年息20%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97年10月6日止
04 尚欠新臺幣（下同）111,615元未清償，其中98,593元為消
05 費款、13,022元為循環利息。而渣打銀行已於100年5月20日
06 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100年6月27日登報公告，爰依信用
07 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與
11 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太平洋日報等件影
12 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4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正。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蔡玉雪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陳黎諭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04	合 計	4,080元	